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学生专业志趣与发展需求，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发〔2025〕256号）及学校“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

1.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依托土壤侵蚀学、水土保持学、荒漠化防治学、林草生态修复学、流域治理学等优势学科，形成了“农工互补、多科交叉、科教融合、校地协作”的专业育人特色，服务于国家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战略，培养具有三农情怀、专业技术、行业洞察力、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能够在水土流失治理、荒漠化防治、水利工程、农林牧业、环境保护、水土资源管理等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规划设计、监督管理及科技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2. **生态修复学专业**以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为目标，面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需求，依托林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等优势学科和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形成以退化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的产、学、研相融合的专业特色。专业秉持“交叉融合、实践创新、服务国家”

的培养理念，培养具备生态修复工程的科学理论、技术原理和工程设计方面的知识与专业技能，能够在农业、林草、湿地等生态领域从事研究、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二、申请条件

(一) 学生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 根据学生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助其成长的；
2.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需要调整专业的。

(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1.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2. 入学超过3年的（含计入学习年限的休学等时间）；
3. 正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
4. 达到退学条件或应予以退学的；
5. 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

三、考核方式和录取规则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布局、教学条件、社会需求等情况，公布专业接收计划。学院依据各专业接收计划，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统一组织面试综合考核，面试工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监督小组全程监督，考核过程全程记录。

学院按专业建立标准化题库，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学科素养、专业志趣、学业规划、学术专长等方面。面试顺序将在面试前由全体

参试学生现场统一抽签确定。面试题目由参试学生现场抽取并作答。面试考核组专家现场独立评分，以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

学生登录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面试时间、地点等安排将在水保学院转专业 QQ 群（群号：665989567）内通知，请申请转入的学生务必提前进群。

四、申诉渠道

学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材料至水保学院 202 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监督小组将在收到申诉后予以受理、复核，并将结果反馈申诉人。

五、转入学生学籍管理

1. 一年级学生转专业编入同一年级学习，二、三年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编入低一年级学习，如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必修课程相差较大的，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转入学生须按照水保学院要求进行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

六、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教务处最新规定执行。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1 月 4 日